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程立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公司实际经营产生影响。更正后的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